

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3日以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，其中现场表决董事3人，通讯表决董事3人（董事谢军先生、独立董事张小燕女士和独立董事宋莉女士）。会议由董事长陈树常先生主持。

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同意4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年初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能满足经营业务需要，公司需补充预计2024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3,841.83万元。关联董事陈树常先生、谢军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于同日发布的《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3）。

二、会议以同意6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、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，切实保

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制度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12月10日